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發展局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Development Bureau**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4-65/02

電話 Tel.: 3509 88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2899 2916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張渭忠先生)

張先生：

**就 2012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的回應****屋宇署就工業樓宇的改變用途事宜提出的檢控**

多謝你於 2012 年 5 月 10 日就標題事宜發出的信函，以及隨函夾附的跟進事項一覽表。我獲授權提供下述的進一步資料供委員參考。

在 2007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期間，屋宇署曾經對一名未有遵從法定命令，停止將其工業樓宇單位用作未經准許的住用用途（即中止改變用途命令）的業主提出檢控。該個案的司法程序現時仍在進行。值得委員注意的是，這名業主一經定罪，可被懲處第五級罰款（即 50,000 元）及入獄一年。法庭亦可就命令未獲遵從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000 元。

至於屋宇署就未獲遵從的中止改變用途命令提出的檢控，所需的時間會視乎個別個案而有所不同，並特別視乎屋宇署在命令期限屆滿後能否進入有關處所視察，以確認業主是否已遵從法定命令。在上述的檢控個案中，有關法定命令於 2009 年 7 月發出，而檢控則於 2011 年 7 月提出。正如我們在有關討論文件的第 9 段中指出，屋宇署近期已透過其大規模行動加強對工業樓宇內的分間樓宇單位的

執法。其中，屋宇署會加快對未有遵從屋宇署法定命令的業主／佔用人提出檢控，並會積極考慮安排政府承建商清拆涉及的違例建築工程。

發展局局長

(杜奕霆



代行)

2012 年 6 月 4 日

副本送：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許少偉先生)